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,430.4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196.21万元，业绩持续亏损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、审慎投资，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现就公司主要风险提示如下：

一、市场交易风险

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7日、11月8日、11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前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2024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，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涨幅较大，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，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二、业绩亏损风险

2024年10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,430.45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8,196.21万元，业绩持续亏损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。

三、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，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四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公告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